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壹、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

一、本系簡史

本校於 1992 年設立「初等教育研究所」，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，1995 年更名為「國民教育研究所」，1999 年增設博士班，2003 年再度更名為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」。本校於 2006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，同年八月設立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」，並於 2010 年完成系所整合，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」及「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」。2012 年本校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併入本系，改名為本系「文教法律碩士班」。原文教法律研究所設立於 2006 年，為全國第一所結合文化、教育與法律的跨專業領域、強調科際整合之碩士班，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。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，目前除學士班外，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文教法律碩士班，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，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的學系。

二、發展特色

本系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，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，乃統整教育學與管理學的核心理念，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，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，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，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人力資源管理人才。

貳、教育願景與教育目標

一、教育願景

- 1.愛：傳承教育之愛
- 2.希望：深耕教育給人希望
- 3.著力點：尋找經營教育的實踐行動

二、教育目標

- 1.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
- 2.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研究的基礎

參、學生核心能力與生涯發展

一、學生核心能力

向度	學生核心能力
專門知識	A 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
專業技能	B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
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	C 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
專業態度	D 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
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	E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
二、學生生涯發展

- 1.擔任企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
- 2.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，擔任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
- 3.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，擔任國民小學教師
- 4.擔任文教產業的規劃與管理人才
- 5.擔任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
- 6.繼續深造攻讀碩士學位

肆、課程理念與課程架構

一、課程理念

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，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，為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創化嶄新里程。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，透過課程與教學，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、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。經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後，分為必修課程、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、企業管理領域選修課程，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，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。

二、課程架構

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：通識課程 28 學分、專門課程 90 學分、彈性課程 10 學分，合計共 128 學分。

(一)通識課程 28 學分

- 1.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【英文(一、二)4 學分、閱讀與寫作(上、下)4 學分、體育興趣選項(大三上、下)2 學分、體育(一、二、三、四)0 學分、服務學習(一、二、三)0 學分】
- 2.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(品德與思考領域、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、藝術與美感領域、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、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、生涯職能領域、外國語文領域)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18 學分。

(二)專門課程 90 學分

- 1.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：
- 2.系選修課程 54 學分：分為產業管理至少 20 學分、教育行政至少 20 學分、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。

(三)彈性 10 學分

可跨校系選修，惟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。

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，學生可依個人性向、生涯發展做選擇。

課程結構		畢業學分	
校 共 同 課 程 暨 通 識 選 修 課 程	校共同課程 (必修 10 學分)		體育(一、二、三、四)0 學分、服務學習(一、二、三)0 學分、英文(一、二)4 學分、閱讀與寫作(上、下)4 學分、體育興趣選項(大三上、下)2 學分。
	課程領域 (必修 18 學分)	品德與思考領域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。
		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	
		藝術與美感領域	
		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	
		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	
		生涯職能領域	
外國語文領域			
合計		28 學分	
專 門 課 程	系訂必修		必修：36 學分
	產業管理		至少選修：20 學分
	教育行政		至少選修：20 學分
	共同選修		至少選修：10 學分
	合計		90 學分
彈性課程	合計		10 學分
畢業學分總計		128 學分	
備 註	<p>一、「通識課程」：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與領域課程 18 學分；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18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彈性課程」：</p> <p>(一)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</p> <p>(二)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</p> <p>(三) 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</p> <p>(四)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</p> <p>註：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</p> <p>三、若欲從事教職者，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，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。</p> <p>四、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，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，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，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。</p>		

伍、教學科目 (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)